

登封市采购环卫一体化市场运作 试运行

合 同 书

甲方：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封市采购环卫一体化市场运作 试运行合同

甲方：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登封市采购环卫一体化市场运作试运行项目（采购编号：登政采 201806102）的道路清扫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主要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登封市嵩阳路（含）以东城区范围内的所有主次干道（详见《附件》）。

2. 主要服务内容

(1) 项目范围内道路两边果皮箱、垃圾桶内的垃圾收集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2) 项目范围内主次干道路的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机械化清扫保洁面积 258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个月。

三、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达到郑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行业标准。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

1. 本项目中标价为 435 万元，大写：肆佰叁拾伍万元整；服务期限为 3 个月，月服务费用为 145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2.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支付的服务费用为 145 万元，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费用结算支付。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甲方承诺在试运营期间，甲方现有保洁车辆及保洁人员，服从乙方调配管理；对不服从人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调配。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道路清扫及生活垃圾处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在合作期间，乙方如需调配甲方人员、物资配合，配合期间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甲方人员、物资不服从乙方管理或甲方人员、物资自身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七、分包

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八、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河南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程》的规定，对乙方的试运营内容及质量进行监督、指导、检查，监督乙方服务方面的承诺实施情况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2) 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将项目相关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披露，

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处理。

(3) 根据项目开展需要，项目服务期限如需延长，甲乙双方就服务费用和期限另行协商。

(4)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绿化、执法等主管部门，在环卫市场化服务合作期间给予乙方便利支持，同时协助乙方做好环卫保洁宣传工作。

(5) 甲方承诺在合作期间，合作范围内的甲方现有保洁车辆及司机，服从乙方调配管理，对不服从人员，经甲方确认后可重新调配；保洁人员按乙方的管理模式管理，统一考核。乙方如需调配甲方人员、物资配合，配合期间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经双方确认因甲方人员、物资不服从乙方管理或甲方人员、物资自身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6) 甲方在每月月底，根据《登封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考核方案》（附后）的结果，告知乙方，如乙方不符合《登封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考核方案》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后再发放本月清扫保洁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委托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甲方提出的道路清扫服务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但是需经甲方认可并对道路清扫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3) 乙方根据实际作业需要增配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及垃圾收运设备。

(4) 试运行期间内，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办公场所、管理机构，统筹协调项目运行。

(5) 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指导监督，严格执行国家、部委、市、县制定颁布的清扫保洁、道路洒水等环卫工作标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建立健全规范作业的管理制度，并保存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九、履约延误

1. 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以外），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

按时提供道路清扫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及时回复乙方是否同意延期。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道路清扫服务，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情形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双方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及时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以下方式解决：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乙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乙方必须在当地取得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 乙方必须在当地设有办公场所、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

十三、其他

与此试运营项目有关的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确定下述送达地址作为协议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三

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3日即视为合法送达。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张 建 邦

2018.7.3

MA3YDCNL4

hbyryb@yutong.com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自贸区分行

252049583774

附件：

试运行道路明细表

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路长 (米)	路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阳城路以西、 嵩阳路 (含) 以东道路	1	颖河路	2600	60	156000
	2	洧河路	1400	25	35000
	3	少林路	2300	50	115000
	4	老东关街	1500	20	30000
	5	中岳大街	2300	40	92000
	6	爱民路	1100	25	27500
	7	嵩高路	2400	30	72000
	8	大禹路	1800	50	90000
	9	太室路	3000	20	60000
	10	守敬路	2300	30	69000
	11	滨河路	4900	25	122500
	12	崇福路	1700	25	42500
	13	书院河路	4650	25	116250
	14	菜园路	3080	30	92400
	15	观石街	300	20	6000
	16	光明街	500	25	12500
	17	嵩山路	3520	25	88000
	18	嵩阳路	3720	40	148800
	19	阳城路	2300	40	92000

	20	谷路街	1040	30	31200
	21	望箕路	250	50	12500
	22	南环一路	1500	25	37500
	23	南环二路	1600	50	80000
道路合计			49760		1628650
阳城路以东道路	24	少林路	5100	50	255000
	25	颍河路	4800	60	288000
	26	太和路	1700	41	69700
	27	政通路	1500	38	57000
	28	天中路	2050	60	123000
	29	行政环路	1030	31	31930
	30	福佑路	1900	37	70300
	31	玉带路	1500	37	55500
道路合计			19580	354	950430
试运营道路总计			69340		2579080

登封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考核方案

经公开招标结果，由中标单位郑州傲蓝得公司在我市城区道路进行有偿清扫保洁试运行活动。为规范傲蓝得公司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现制定对傲蓝得公司日常运行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考核区域：城区嵩阳路以东（含嵩阳路）、高速口以西、南环二路以北（含南环二路）、太室路以南（含太室路）约 258 万平方米主次干道清扫保洁作业。

三、考核内容：1、作业及日常工作管理；2、城区主次干道机扫率及机扫频次；3、车辆配备情况；4、道路清扫保洁质量；5、垃圾收运质量；6、投诉、通报及其他。

四、考评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科组织人员每天对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常运行情况按照试运行方案及相关规定进行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倒扣制计分，对重复出现的问题重复计分。

五、考评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作业及日常管理	1、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作业时间； 2、作业人员着装整齐工作； 3、环卫作业人员按规定时间上下班； 4、车辆外观保持整洁；每天环卫各种作业工作记录清晰，并装订备查； 5、临时性工作任务； 6、必须服从实施机构及城管部门指导和考核； 7、各种制度、台账、资料完备按要求提供；	1、每天机扫车辆第一次机扫、垃圾收集完成应在 6 点前完成，第一遍机扫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每条道路扣 0.2 分，收运垃圾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每处扣 0.1 分； 2、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齐每人扣 0.1 分； 3、每发现迟到或早退扣 0.1 分； 4、每发现一台车外观不整洁扣 0.1 分； 5、每发现一处记录不清扣 0.05 分； 6、临时性工作不按要求及任务完不成者扣 2 分； 7、不服从实施机构及城管部门指导和考核扣 2 分； 8、提供不完备者每缺 1 项扣 0.5 分；
2、机械化洗扫率及每日机扫频次	1、每天机扫道路率达 100%； 2、机扫频次为清扫 1 次、保洁 3 次、冲洗 2 次、洒水 3 次、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	1、达不到每 1000 平方扣 0.2 分； 2、达不到标准漏项的每次扣 1 分；
3、车辆配备情况	按试运行方案傲蓝得公司车辆数量；	每天足额运行每发现少 1 台次扣 0.2 分；
4、道保洁质量路清扫	1、每天道路机扫时间 16 个小时、主次干道机扫率达 100%； 2、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五净”（快车道净、慢车道净、人行道净、路侧石净、斑马线净）及“单 10”标准（每平方米浮土不超过 10 克）呈现路面本色	1、机扫过后人行道杂物浮土每平方米超过 10 克每处扣 0.2 分； 2、机扫过后慢车道杂物浮土每平方米超过 10 克每处扣 0.2 分； 3、机扫过后快车道杂物浮土每平方米超过 10 克每处扣 0.2 分； 4、机扫过后路侧石杂物浮土每平方米超过 10 克每处扣 0.2 分； 5、机扫过后斑马线呈现原色变色者每处扣 0.2 分； 6、市区道路保持路面原色变色者每 50 平方米扣 0.2 分； 7、每日机扫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每天扣 0.5 分； 8、不按机扫频次作业每条道路少 1 项扣 0.5 分；

5、垃圾收运质量	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果皮箱无外溢、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全程密闭转运、无遗漏、遗撒、无渗滤液滴漏	1、垃圾日产日清清理不及时者每处扣 0.1 分； 2、果皮箱清掏及时垃圾外溢者每个果皮箱扣 0.1 分； 3、车辆不实行密闭运输每台次扣 0.2 分； 4、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漏、遗撒、渗滤液滴漏每发现 1 台次扣 0.1 分；
6、投诉、通报及其他	做到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郑州市及登封市环卫机扫、垃圾收集成绩合格	1、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 2 分； 2、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 3、郑州市级层面机械洗扫、垃圾收集成绩倒数者每次扣 5 分； 4、未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环卫机械洗扫、垃圾收集相关规定的每次扣 2 分；

六、考评扣分与经费拨付挂钩

- 1、90 分以上者全额拨付核定经费；
- 2、90 分以下 70 分以上，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300 元；
- 3、70 分以下者强制解约。